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民生加银瑞夏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重要提示

1、民生加银瑞夏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申请已获2019年12月6日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718号文注册。

2、本基金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运作方式是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银行”),登记机构为本公司。

4、本基金将自2020年4月20日~2020年5月19日止公开发售(法律法规限制的个人投资者除外),本基金通过本公司直销网点进行公开发售。

5、本基金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机构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本基金单一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比例可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得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6、投资人欲购买本基金,需事先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和在各销售机构开立交易账户才能办理本基金的认购手续。已经有该类账户的投资者不须另行开立。

7、投资人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人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障碍。投资人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8、投资人在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为其结算账户(以下简称“资金账户”),用于该投资人的基金赎回、分红和退款等资金结算。该账户的户名应与投资人开立的基金账户名称相同。

9、募集期内,投资人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交付认购款项。认购以金额申请,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机构每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00元(含认购费),超过最低认购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投资人可在募集期内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投资人同日或异日多笔认购,须按每笔认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当需要采取比例配售方式对有效认购金额进行部分确认时,投资人认购费率须按照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

10、募集期内,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规模没有限制。

11、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12、对于T日(指发售募集期内的工作日,下同)交易时间内受理的认购申请,在正常情况下,基金登记机构将在T+1日就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但对申请有效性的确认仅代表确实接受了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成功确认应以基金登记机构在本基金募集结束后登记确认结果为准。投资人应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网点或以规定的其他合法方式查询最终确认情况。

基金管理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13、本公司仅对本基金募集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20年4月16日披露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msijyfund.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上的《民生加银瑞夏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民生加银瑞夏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民生加银瑞夏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公告同步刊登在2020年4月16日的《中国证券报》上。

14、募集期内,本公司可能新增销售机构,请留意近期本公司的公告或通知,或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15、本公司已开通了网上开户和认购服务,有关基金的具体业务规则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msijyfund.com.cn)查询。

16、投资人如有任何问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88或销售机构的客服电话进行咨询。

17、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

18、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

19、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合规风险以及本基金特有的风险等。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对本基金而言,即当单个开放日基金的净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的百分之二十时,投资人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本基金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信息披露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并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购买基金。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在本基金的封闭运作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赎回基金份额,因此,若基金份额持有人错过某一开放期而未能赎回,其份额将转入下一开放期,至少至下一开放期方可赎回。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在基金募集时,基金管理人将运用公司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的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低于三年。基金管理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满三年后,基金管理人将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持有,届时,基金管理人有可能赎回认购的本基金份额。另外,在基金合同生效满3年之后,如果本基金的资产规模低于2亿元,基金合同将自动终止,投资者将面临基金合同可能终止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可达到或者超过50%,且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20、在法律法规的范围内,基金管理人拥有对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21、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信息披露的规定发生变化时,本基金从其最新规定。

基金管理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

一、本次募集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民生加银瑞夏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简称与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民生加银瑞夏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

基金代码,008756

(三)基金类型:债券型

(四)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五)基金存续期限:不定期

(六)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人民币1.00元

(七)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机构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本基金单一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比例可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得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八)销售渠道与销售地点

直销机构: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三路2005号民生金融大厦13楼13A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三路2005号民生金融大厦13楼13A

法定代表人:张焕南

客服电话:400-8888-388

联系人:林泳江

电话:0755-23999809

传真:0755-23999810

网址:www.msijyfund.com.cn

投资人可以通过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办理本基金的开户、认购等业务。有关办理本基金开户、认购等业务规则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msijyfund.com.cn)查询。

(九)募集期限与发售募集期

本基金的发售募集期2020年4月20日~2020年5月19日,本基金于该期间公开发售(法律法规限制的个人投资者除外)。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募集的实际情况按照相关程序延长或缩短发售募集期,此类变更适用于所有销售机构。

二、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一)本公司的直销网点面向机构投资者销售本基金,若基金管理人增加其他销售机构,则本公司的直销网点和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将同时面向机构投资者销售本基金。

(二)认购受理:在基金份额发售期间,直销网点在规定的时间内受理投资人的认购申请。

(三)认购方式:本基金采用金额认购方式。投资人可以通过直销网点等方式进行认购。

(四)资金缴纳:投资人须在募集期内将足额资金存入资金账户,基金认购方可成功。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得撤销。

(五)认购限额:投资人通过其他销售机构每次认购本基金的最低认购金额为100元(含认购费),基金直销机构每次认购基金的最低认购金额为100元(含认购费),超过最低认购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销售机构若有不同规定,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但不得低于100元的最低金额限制。

三、认购费用及认购份额

(一)认购费率

本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本基金通过对直销中心认购本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认购费率。养老金账户,包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养老基金类型,本公司将依据规定将其纳入养老金账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者。

投资本基金的养老金账户,在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办理账户认证手续后,即可享受认购费率1折优惠。基金招募说明书规定认购费率作为固定金额的,则按基金招募说明书中费率规定执行,不再享有费率优惠。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认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认购费率如下:

单笔认购金额M	认购费率
M <= 100元	0.06%
100元 < M < 200万元	0.03%
200万元 < M < 500万元	0.01%
M >= 500万元	每笔500元

非养老金客户认购本基金的认购费率如下:

单笔认购金额M	认购费率
M <= 100元	0.60%
100元 < M < 200万元	0.30%
200万元 < M < 500万元	0.10%
M >= 500万元	每笔500元

投资人同日或异日多次认购本基金份额,须按每次认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当需要采取比例配售方式对有效认购金额进行部分确认时,投资人认购费率按照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

本基金参加各销售机构发起的基金认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费率优惠方案以销售机构的安排为准,请关注销售机构公告或询问销售机构。

(二)基金的面值、认购价格、认购费用和认购份额的计算

1、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认购价格

本基金认购价格以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认购份额的计算

若投资者选择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则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1)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认购费率)/(1+认购费率)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2)认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例:假定某非养老金客户投资者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认

购金额在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10元。则该投资者认购可得到的基金份额为:

认购费用=(100,000×0.60%)/(1+0.60%)=596.42(元)

净认购金额=100,000-596.42=99,403.58(元)

认购份额=(99,403.58+10)/1.00=99,413.58(份)

即某非养老金客户投资者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假定认购金额在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10元,可得到99,413.58份基金份额(含利息折价部分)。

注:上述举例中的“认购金额在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10元”,仅供举例说明,不代表实际的最终利息计算结果,最终利息的具体金额及利息结转的基金份额的具体数额以基金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4、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5、基金份额、余额处理

上述计算结果(包括认购份额)均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四、直销网点的开户与认购流程

机构投资者的开户及认购流程

1、本公司直销网点受理机构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申请。

2、受理开户及认购时间:发售募集期9:30~17:00(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3、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1)法人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的复印件(加盖公章),金融机构还应出示开展金融相关业务资格证明,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2)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和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